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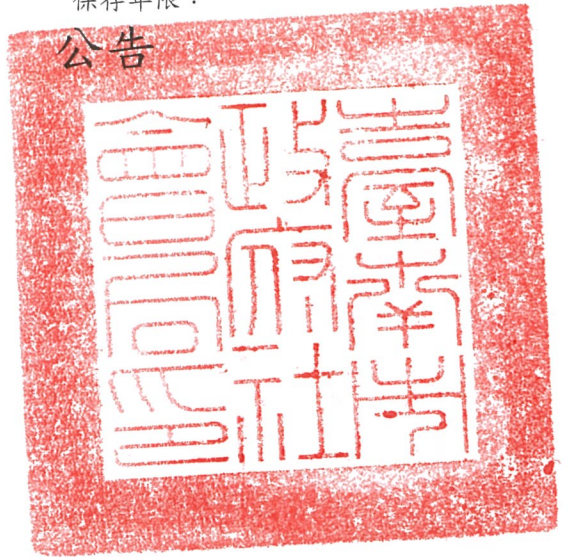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99696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盧敬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盧敬雄於113年7月間於公共場合趁兒少不備碰觸其生殖器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